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一、主要职能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是国家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湖北省教育厅直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最早办学历史可以追溯到 1972 年。学校坐拥“武汉·中国光谷”的中心地利，开创了区域化、国际化、现代化高职办学的成功范例，成为引领荆楚、示范全国的高职教育著名品牌。

学校秉承“厚德笃学、求实拓新”的校训精神，形成了“一个坚持——坚持高等职业教育方向；二个满足——最大程度地满足社会对高职教育多样化的需求，最大程度地满足学生求知、求技、求职等多方面的需要；三个结合——实现学校与企业相结合，专业与行业相结合，知识、能力与素质相结合；四个为本——学校以人为本，办学以教师为本，教育以学生为本，人才培养以能力为本”的办学理念，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品牌强校”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在校企深度融合的开放式办学模式、“三全一主体”人才培养模式、柔性化教学体系、工学结合专业课程改革、“四方三层”教育质量管理 and 国际合作交流方面形成特色。

学校正全方位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行领导力、执行力、教学力、文化力、学术力“五力并举”策略，从“全景熏陶、全

程渗透、全员育人、全面影响、全体受益”着力，推行“五全育人”人才培养新模式。

二、机构设置

学校现设置 14 个二级学院共 63 个专业，覆盖电信、机电、计算机、建筑、商学、艺术、外语外贸、文化传媒、旅游航空、纺织服装、生物、轻工、国际教育、继续教育等十多个应用技术与教育领域，形成了“国家级（9 个）、省级（26 个）、校级（33 个）”三个层次的“金字塔”型的重点、特色专业群，专业服务区域产业发展能力大大增强。

三、人员情况

学校现有在职人员 1413 人（含学校聘用人员），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455 人。其中专任教师 895 人，教授、副教授 449 人，“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 90%。学校拥有国务院、省政府津贴专家 7 人，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4 人，全国优秀教师 4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省级教学团队 5 个。先后聘请楚天技能名师 27 人，常年聘用外籍教师 15 人。学校有国家行业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5 人，其他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26 人，全国和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评估专家 4 人。

四、武汉职业技术学院部门预算表

表一：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经费拨款(补助)	21,921.00	经费拨款(补助)	21,921.00
资产收益拨款	2,100.00	资产收益拨款	2,100.00
非税拨款	14,000.00	非税拨款	14,000.0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1,116.0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1,116.00
其他收入	2,647.09	其他支出	2,647.09
上年结转	1,769.00	上年结转	1,769.00
收入总计	43,553.09	支出总计	43,553.09

表二：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合计	43,553.09	39,137.00	4,416.09
事业单位	43,553.09	39,137.00	4,416.09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43,553.09	39,137.00	4,416.09

表三：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3,553.09	28,066.00	21,432.00	6,634.00	15,487.09
事业单位	43,553.09	28,066.00	21,432.00	6,634.00	15,487.09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43,553.09	28,066.00	21,432.00	6,634.00	15,487.09
高等职业教育	43,553.09	28,066.00	21,432.00	6,634.00	15,487.09

表四：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小计	常年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合计	39,137.00	28,066.00	21,432.00	6,634.00	11,071.00	9,071.00	2,000.00
事业单位	39,137.00	28,066.00	21,432.00	6,634.00	11,071.00	9,071.00	2,000.00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39,137.00	28,066.00	21,432.00	6,634.00	11,071.00	9,071.00	2,000.00
高等职业教育	39,137.00	28,066.00	21,432.00	6,634.00	11,071.00	9,071.00	2,000.00

表五：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8,066.00	21,432.00	6,63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67.00	16,067.00	
30101	基本工资	3,572.00	3,572.00	
30107	绩效工资	11,197.00	11,197.00	
30108	津贴补贴	876.00	876.00	
30109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22.00	42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5.05		5,245.05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05	水费	500.00		500.00
30206	电费	500.00		50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费	100.00		100.00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400.00		4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0		5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0.00		1,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0		70.00
30226	劳务费	770.00		77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		2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05		1,335.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5.00	5,365.00	
30301	离休费	82.00	82.00	
30302	退休费	2,935.00	2,935.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48.00	1,54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0.00	80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88.95		1,388.95

表六：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政府采购金额
		小计	经费 拨款 (补 助)	纳入预 算管理 的非税 收入 拨款	中央专 项转移 支付补 助		
合计	15,487.09	11,071.00	700.00	9,255.00	1,116.00	4,416.09	6,272.87
事业单位	15,487.09	11,071.00	700.00	9,255.00	1,116.00	4,416.09	6,272.87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15,487.09	11,071.00	700.00	9,255.00	1,116.00	4,416.09	6,272.87
2017 不可预见费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2017 高校还贷专项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017 年高校发展专项	10,437.09	7,255.00	0.00	7,255.00	0.00	3,182.09	6,272.87
2017 资助专项	2,050.00	1,816.00	700.00	0.00	1,116.00	234.00	0.00

表七：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单位）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经费拨款
合计	160.00	160.00	16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0	50.00	50.00
公务接待费	70.00	70.00	7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40.00

五、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部门预算 2017 年经湖北省教育厅批复，部门预算总额 43553.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情况。2017 年我校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3553.09 万元，其中：定额补助 21921 万元、国有资产收益 2100 万元、非税收入 14000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1116 万元、其他资金 4416.09 万元。

（二）支出情况。2017 年我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4355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4%，项目支出 15487.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6%。基本支出里工资福利 1606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6634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1388.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5 万

元。项目支出里不可预见费 1000 万元,还贷专项 2000 万元,高校发展专项 10437.09 万元,资助专项 2050 万元。

(三)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141.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新增资产预算 5977.46 万元,政府采购非新增资产预算 3164.36 万元。

六、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补助): 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给单位的财政拨款(补助),包括公用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 填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 经济分类科目

1、基本工资: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等。

2、津贴补贴: 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3、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9、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10、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11、水电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电费支出。

12、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3、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4、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

15、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6、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7、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8、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19、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1、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转用服饰，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22、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3、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4、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25、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2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7、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2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29、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30、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31、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

32、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33、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政府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构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36、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7、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以及其他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